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80%的權益**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i)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健醫藥生物科技作為買方；(ii)雅各臣(藥業)控股作為賣方；及(iii)劉先生及岑先生作為保證人已訂立收購協議，按代價18,144,000港元收購雅各臣香港已發行股本之80%。

劉先生及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雅各臣(藥業)控股的80%及20%。劉先生及岑先生為康健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岑先生亦為雅各臣香港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乃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必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劉先生及岑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提供意見。一份載有收購詳情、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收購作出之推薦意見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康健之股東。

收購

收購協議

日期 :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各方 :

賣方 : 雅各臣(藥業)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劉先生及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其中的80%及20%。劉先生及岑先生為康健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岑先生亦為康健之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岑先生於雅各臣香港之100%權益之原本投資成本約17,500,000港元。

買方 :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 劉先生及岑先生

將予收購之權益：

雅各臣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80股，佔雅各臣香港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80%。

雅各臣香港目前有2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會即時發行及配發98股股份，其中79股股份予雅各臣(藥業)控股及19股予劉先生，因此，緊接收購完成前，雅各臣香港將會有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00股及80股股份由雅各臣(藥業)控股持有及20股股份由劉先生持有。

條件及完成：

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收購須待下列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完成令康健醫藥生物科技合理地滿意對雅各臣香港業務、財務、法律事務所作之盡職審查；
- (b) 獨立股東於為批准訂立收購協議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訂明之收購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預期所有條件須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及收購將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訂約各方同意之較後日期前完成。

溢利保證：

雅各臣(藥業)控股、劉先生及岑先生共同及個別保證雅各臣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將不會少於3,9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雅各臣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則雅各臣(藥業)控股及保證人將須按實際金額向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支付其虧蝕。另一方面，倘雅各臣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產生除稅後淨虧損，保證人須向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支付

7,800,000港元連同各個財政年度所產生之該等虧損之總金額。收購之總代價為18,144,000港元，乃根據保證溢利約6倍之市盈率計算。

倘雅各臣香港未能達到保證溢利，則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代價及付款年期：

待售股份之代價18,144,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當中應向劉先生支付13,608,000港元，及向岑先生支付4,536,000港元。代價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內部資源主要來自發行本公司股份，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前發行及／或資本化若干可轉換證券所籌集之資金。董事認為，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根據招股章程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作擬定用途。

計及本集團日後發展銷售及分銷保健、醫藥(均指按醫生處方及非醫生處方而開出者)及傳統中藥品可能出現協同效益之影響及雅各臣香港之業務後，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雅各臣香港之保證溢利約6倍之預測市盈率而釐定。

有關雅各臣香港之資料

雅各臣香港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一九五零年代源自荷蘭之藥品及醫療產品之貿易公司，逐漸成為香港及中國規模龐大之貿易企業。雅各臣香港之核心業務包括推廣及分銷專利及消費保健產品、製造及分銷不受商標註冊保護之藥品及中藥保健品。雅各臣香港為本集團之五大藥品供應商之一。執行董事岑先生為雅各臣香港之董事總經理。

以下為雅各臣香港於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虧損)：

	截至一九九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零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8,307港元	(777,713港元)
除稅後溢利(虧損)	436,447港元	(750,913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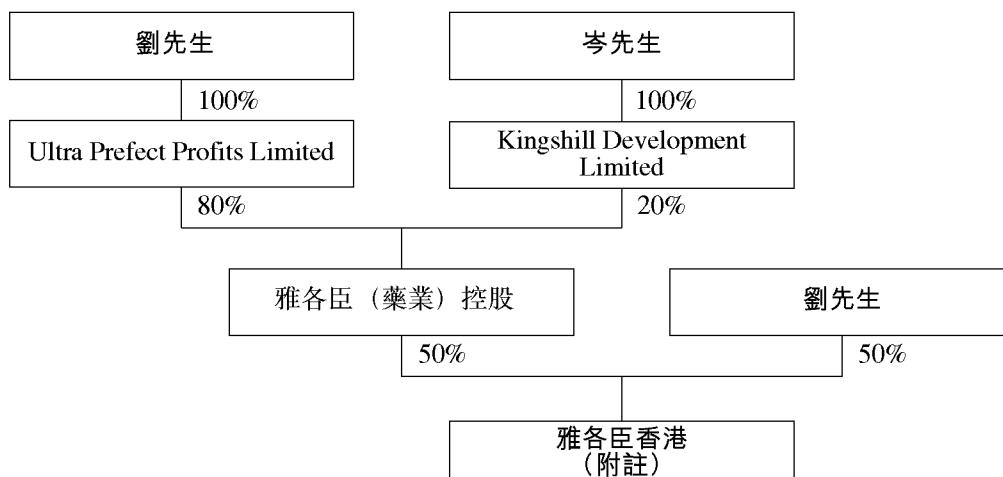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產生之虧損主要乃由於為爭取新代理業務一筆過註銷呆賬及滯銷存貨及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合共約1,800,000港元所導致。

雅各臣香港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1,908,632港元及1,157,719港元。

劉先生及岑先生透過彼等於待售股份之賣方雅各臣(藥業)控股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分別實益擁有雅各臣香港之90%及10%權益。劉先生及岑先生為康健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此外，岑先生亦為康健之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岑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實益擁有人，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為34,924,479股康健股份(佔康健已發行股本約8.72%)之註冊擁有人。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及雅各臣(藥業)控股乃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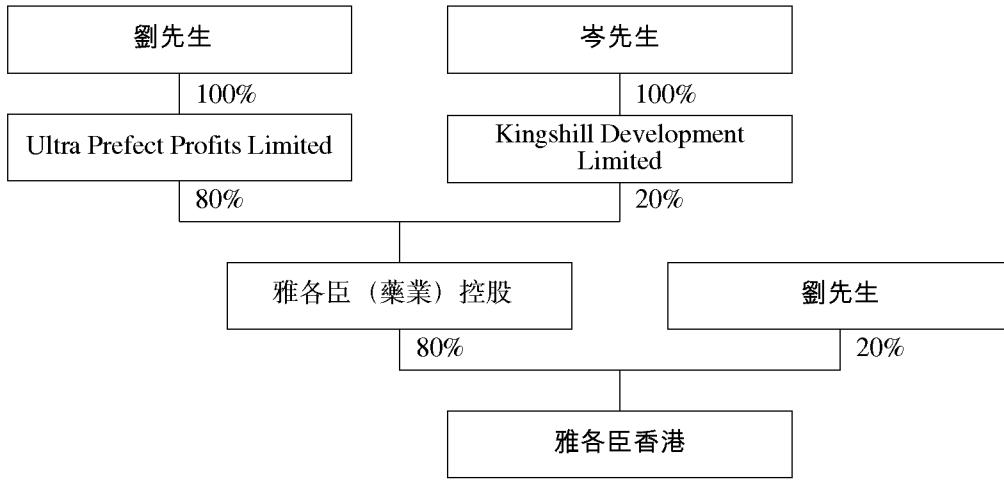
以下為雅各臣香港於緊接收購完成前及緊隨現有完成後之持股架構：

現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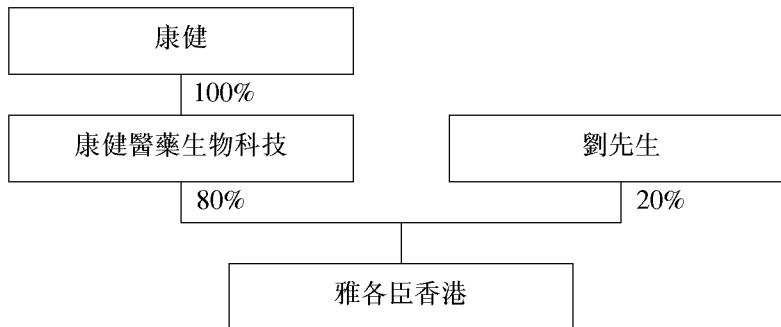


附註：

雅各臣香港目前有2股已發行股份及將會即時發行及配發98股股份，其中79股股份予雅各臣(藥業)控股及19股予劉先生，因此，緊接收購完成前，雅各臣香港將會有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100股及80股股份由雅各臣(藥業)控股持有及20股股份由劉先生持有。



緊隨完成後



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為一個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的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亦直接從事多項與醫療相關之業務及健康食品分銷業務。

誠如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之其中一個核心部分為銷售及分銷保健、醫藥(均指按醫生處方及非醫生處方而開出者)及傳統中藥產品。本集團現持有進康國際20%權益，並擁有購股權收購其餘80%已發行股本。進康國際主要從事分銷健康食品。本集團有意擴大進康國際之產品組合及擴闊其分銷渠道。在此方面而言，董事認為雅各臣香港之已建立分銷網絡將有助於進康國際。憑藉雅各臣香港於香港及中國均擁有藥物(均指按醫生處方及非醫生處方而開出者)及傳統中藥產品之廣泛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收購為發展本集團銷售及分銷保健、醫藥及傳統中藥產品網絡之第一步，以促使其日後可依照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之業務宗旨及業務規劃(經董事局於中期業績中複審及更新)之方向發展。

儘管發展一個保健、醫藥(不用處方及需要藥方)及傳統中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絡為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之部分、董事於招股章程刊發時尚未制訂適當措施來執行計劃。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董事開始探究促進此項發展之機會。於仔細考慮過雅各臣香港之現有分銷網絡後，董事認為，收購為本集團進一步開發保健、醫藥(不用處方及需要藥方)及傳統中藥產品之銷售及分銷網絡及雅各臣香港之業務締造良機。董事亦認為，收購總括來說與本集團發展成為主要綜合保健服務供應商之整體投資目標一致及收購將不會對執行誠如招股章程所述之業務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披露及關連交易

雅各臣(藥業)控股乃由劉先生及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劉先生及岑先生均為康健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此外，岑先生亦為康健之執行董事。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收購構成一項關連交易。收購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認為，收購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康健全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劉先生及岑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向非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收購之意見。一份載有收購詳情、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收購之推薦建議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康健股東。

釋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由包括(i)康健醫藥生物科技(作為買家)；(ii)雅各臣(藥業)控股(作為賣家)；及(iii)劉先生與岑先生(作為擔保人)等各方就收購待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局」	指	康健董事局
「本公司」或「康健」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
「董事」	指	康健董事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康健及其附屬公司
「進康國際」	指	進康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康健擁有其20%權益
「獨立股東」	指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就收購決議案投票之人士以外之康健股東
「中期業績」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公佈之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雅各臣香港」	指	雅各臣藥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佈之日由雅各臣(藥業)控股擁有50%及由劉先生擁有50%；
「雅各臣 (藥業)控股」	指	雅各臣(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劉先生及岑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劉先生」	指	劉榮雄先生為康健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透過其於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間接權益)實益擁有雅各臣香港之90%權益
「招股章程」	指	康健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待售股份」	指	雅各臣香港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80股股份
「岑先生」	指	岑廣業先生為康健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兼執行董事(透過其於Jacobson Medical Corporation之間接權益)實益擁有雅各臣香港之10%權益

「康健醫藥
生物科技」

指 康健醫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康健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局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公佈(康健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康健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以及康健網址www.townhealth.com上。